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纪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8,360,396.02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8,360,396.02元。本次置换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